

拆房垃圾处置费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拆房垃圾处置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7113988-51358271 预算编号：5126-000196639
3	预算金额及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7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投标人按每吨处置费用自行报单价）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81 号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9821632883 邮 箱：shktj123@163.com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拆房垃圾处置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 zfcg. sh. gov. cn/)
19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 2026-07-09 起至 2026-07-16 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通知 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2	领取补充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0 13:30:00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方案（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拆房垃圾处置费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3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7113988-51358271

项目名称：5126-000196639

预算金额（元）：**7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投标人按每吨处置费用自行报单价）

采购需求：

拆房垃圾处置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拆房垃圾处置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4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
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07-30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
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按每吨处置费用自行报单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81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 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

所有可以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供应商应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8.2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
-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拆房垃圾处置费

2.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64 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场净重量×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进场净重量以本项目计量监管系统并由管理部门认定的核准数据为准。

3.编制依据

本项目招标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3)《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全程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沪绿容〔2023〕123 号)

4.项目需求

本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拆房(违)工程产生的废砖、废混凝土块、废石材等废弃物。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合规的、能容纳处置量约为 4.8 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并负责将前述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资源化处置。

5.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按每吨处置费用自行报单价，报价应为***元/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拆房垃圾处置。

(二)服务要求

1.处置场所等相关要求

(1)环保要求

场所应采取完备的防污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现地面硬化；②设置全封闭车间；③配备车辆冲洗平台、喷淋等降尘设施。

(2)设备要求

应配备满足连续作业需求的机械式处理设备(如破碎机、分拣机、压实机等)及配套的辅助、

安全、环保设备。

（3）卫生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日常保洁制度，保持环境整洁，对垃圾堆体及作业区域采取必要的消毒、灭蝇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4）管理要求

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查验制度、计量统计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并形成书面文件。

（5）场所

处置场所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标准，并按照规定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要求使用。

2. 处置服务标准

（1）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执行以下要求与标准：

1）遵守国家、上海市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法律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诚信经营，文明施工。

2）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因管理不善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等级处以罚款乃至终止协议。

3）配备装卸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强化作业监管，确保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4）坚守承诺，信守合约。

（2）加强人员的管理，应建立员工安全与技能培训档案，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3）规范作业管理：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服务规范手册，报采购人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4）配合应急工作：必须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的检查、数据统计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5）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监督。对反映属实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整改。

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的组建处置服务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2）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

（3）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 (5) 作业人员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和对居民的干扰。
- (6) 作业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包含姓名、工号及岗位信息的工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及《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_____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砖渣废石材等废弃物,提供资源化处置服务(含接收、分类、资源化加工等,处置标准需符合上海市环保及市容管理部门现行规定)。

2、运输单位:

3、现场负责人

3.1 甲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协调建筑垃圾运输对接、现场问题沟通及处置量确认。

3.2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保障处置服务合规开展、提供称重数据及费用结算。

4、行驶路线:

5、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合同单价及付款方式

1、处置单价

序号	类别	处置费（元）
1	建筑垃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计量：处置费的计量按乙方厂区过磅单所载吨位计取。

3、结算及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任务的 100%时，经甲方、乙方、监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在完成运输处置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有权监督乙方处置服务的合规性。

1.2 必须遵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运输的规定，仅可雇佣持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车辆标识合规的专用运输单位，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无资质的车辆运输，否则需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罚款及乙方的损失。

1.3 负责协调运输车辆按乙方厂区规定路线行驶、停放，提前告知司机厂区安全管理要求（如限速、禁行区域等）；若因甲方司机操作不当导致乙方厂区设施损毁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维修费用、医疗费用、误工费等）。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及处置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具有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行政许可和合法经营资质。

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处置场所安全运营。

2.3 乙方应当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防渗等措施。

2.4 乙方应当做好处置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信息。

2.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运送的建筑垃圾。

2.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运送的建筑垃圾质量进行核验，发现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接收条件的，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运离现场。

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核验和闭环管理。

第四条 接收条件与拒收权利

1、甲方运送至乙方的建筑垃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 （2）不得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3）根据建筑垃圾类别进行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2、乙方发现甲方运送的建筑垃圾不符合上述接收条件的，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运离甲方处置场所。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已接收的建筑垃圾，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其中含有本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混入物的，乙方有权停止处置，通知甲方限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处置费，每逾期 1 日，需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自款项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2 若甲方使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导致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需承担全部罚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乙方资质被吊销，甲方需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3 若甲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存在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处置设备损坏或人员中毒，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费用、医疗费用及乙方的停业损失等费用。

1.4 若甲方运送的建筑垃圾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接收条件，乙方拒绝接收后甲方拒不运离的，乙方有权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场地占用费，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建筑垃圾，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处置，造成环境污染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自然终止：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且甲方已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已完成剩余建筑垃圾处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协商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需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明确剩余处置工作安排、费用结算进度、违约金免除等事项，《终止协议》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3、单方终止权：

乙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①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②甲方使用无资质车辆运输且拒不整改；③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乙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需在通知生效后 10 日内结清全部未结费用。

4、法定终止：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发布禁令导致处置场所关停、建筑垃圾运输全面受限）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处置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需在终止通知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需在同期内移交已处置记录。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和解：合同当事人就争议可自行协商和解，和解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调解：和解不成的，可向上海市崇明区建筑垃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凭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诉讼：若和解、调解均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条款效力：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的影响。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涉及的各项税费（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甲乙双方按中国现行税法规定各自独立承担，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自身应缴税费。

3、双方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需加盖公章，通过顺丰或 EMS 邮寄，邮寄地址为双方本合同载明地址），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送达延误、付款失败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审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1）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20 分。 （2）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7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5 分。 （4）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2 分。

			(5)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机械设 备配置 情况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含处置工作所需的其他设备用品) 是否符合作业服务要求进行评分。 (1) 设备配置可行性高，合理性好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13 分， (2) 设备配置可行性高，针对性较好的，较合理的得 11 分， (3) 设备配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合理的得 8 分， (4) 设备配置可行，针对性较弱，合理的得 4 分， (5) 设别配备不科学，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重难点分析	10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等)及服务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 8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5) 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5	应急措施	15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1)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4)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5)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6	服务承诺	12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1)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2)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3)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7 分。 (4)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 (5) 服务承诺不合理，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2 分。
7	人员配备	10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8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的得 4 分； (5) 人员管理机制差的得 2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

		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拆房垃圾处置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3、重难点分析
- 4、应急措施
- 5、服务承诺
- 6、人员配备
- 7、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备 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供应商（2023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